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398,213	378,8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6,291)	(374,871)
毛利		11,922	3,997
其他收入		9,310	10,125
分銷成本		(3,121)	(2,752)
行政開支		(19,065)	(20,227)
呆賬之減值虧損		(118)	—
其他經營開支	4	(17,477)	(627)
經營虧損	4	(18,549)	(9,484)
融資成本	5	(6,268)	(5,6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6
除稅前虧損		(24,817)	(15,095)
所得稅開支	6	(858)	(202)
期間虧損		(25,675)	(15,2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70)	(15,007)
少數股東權益		995	(290)
		(25,675)	(15,297)
每股虧損(港元)	8		
— 基本		(0.11)	(0.0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5	15,894
商譽		30,877	30,877
其他無形資產		1,768	1,91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6,458	5,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55,019</u>	<u>53,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46	23,255
應收貿易款項	9	20,184	18,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9	8,171
應收貸款		20,434	20,4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86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3	74,022
		<u>145,942</u>	<u>144,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679	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594	20,647
應付董事款項		1,783	5,311
即期稅項負債		389	33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4,895	7,9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2	59,972	42,569
		<u>103,312</u>	<u>77,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30</u>	<u>67,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649</u>	<u>121,45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1,333	66,64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2	85,788	81,138
		<u>147,121</u>	<u>147,781</u>
淨負債		<u>(49,472)</u>	<u>(26,33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437	23,437
儲備		<u>(86,985)</u>	<u>(62,4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48)	(39,059)
少數股東權益		<u>14,076</u>	<u>12,729</u>
權益總額		<u>(49,472)</u>	<u>(26,33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規定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及集團收益分析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i)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其他電子商貿分銷；(ii)提供保健服務；(ii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及(iv)投資控股。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及其他電子 商貿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1,392,943</u>	<u>2,214</u>	<u>3,056</u>	<u>-</u>	<u>1,398,213</u>
分類業績	<u>3,969</u>	<u>(3,929)</u>	<u>(1,419)</u>	<u>-</u>	<u>(1,379)</u>
其他經營收入					9,3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480)</u>
經營虧損					<u>(18,549)</u>
融資成本					<u>(6,268)</u>
除稅前虧損					<u><u>(24,817)</u></u>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及其他電子 商貿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375,525</u>	<u>1,661</u>	<u>1,682</u>	<u>—</u>	<u>378,868</u>
分類業績	<u>1,352</u>	<u>(6,379)</u>	<u>(1,124)</u>	<u>—</u>	<u>(6,151)</u>
其他經營收入					10,1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458)</u>
經營虧損					(9,4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融資成本					<u>(5,637)</u>
除稅前虧損					<u>(15,09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113	1,863
無形資產攤銷	206	1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052)	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4*	(3)
利息收入	(1,103)	(1,22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7,403*	(8,509)
回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958)	-
	<u>6,268</u>	<u>5,637</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符「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18	1,2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利息	4,650	1,4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發行成本	-	2,9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4
	<u>6,268</u>	<u>5,637</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u>858</u>	<u>202</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6,670)</u>	<u>(15,007)</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8</u>	<u>234,368</u>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9,004	17,395
31至60日	60	79
61至90日	163	151
91至120日	313	222
120日以上	644	791
	<hr/>	<hr/>
總計	20,184	18,638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3	444
31至60日	665	5
61至90日	711	12
91至120日	10	23
120日以上	30	68
	<hr/>	<hr/>
總計	1,679	552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904	16,739	66,643
本期間利息支出	1,168	450	1,618
本期間已付利息	(772)	-	(772)
本期間回購	(6,156)	-	(6,15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4,144</u>	<u>17,189</u>	<u>61,333</u>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一)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二)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期間，面值820,000美元(相等於6,3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10,000美元(相等於3,198,000港元)。本期間已確認一筆來自回購2,95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之收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發行優先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分攤：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股之面值	117,000	117,000
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	(9,561)	(9,561)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分	(32,258)	(32,258)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分	75,181	75,181
利息支出	10,607	5,95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85,788</u>	<u>81,13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行當日之衍生部分	42,569	32,258
本期／年度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17,403	10,3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u>59,972</u>	<u>42,56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5,000	<u>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1</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34,367,577</u>	<u>23,437</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398,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379,000,000港元增加2.69倍，以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4港仙(二零零六年：6.4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分析

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憑藉其獨有保健資源、通信基礎設施及消費者分銷渠道，繼續鞏固及拓展其中國內地之保健及消費者服務業務。本集團已穩步取得重大進展，並開始經營策略性保健及消費者服務平台，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此策略性保健及消費者服務平台為在中國提供及交付保健／健康護理服務之綜合價值鏈之主要組成部份，大幅提升使用、獲取及完成交付有關服務之效率及方便程度，並使本集團在增長迅速之中國保健及消費者服務市場中脫穎而出。為配合上述

主要策略方向，本集團一直以來均主要致力：(1)透過企業對客戶之消費者渠道進行電子商貿；(2)透過倡導保健及聯繫平台提供保健服務；及(3)整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

透過企業對客戶之消費者渠道進行電子商貿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乃一個有可觀回報及具備實力之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平台)繼續擁有上海流動電話預付款市場逾22%之主要市場佔有率。除日益增長及回報豐厚之上海市場外，上海德豐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最大省級流動電話預付款市場廣東省。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逾21%。

於上海，上海德豐之電子商貿平台擁有自有專利電子分銷及電子付款解決方案，故得以在約3,500間零售商舖(包括幾乎所有主要便利店)設置POS終端站，並與市內約1,500間其他零售商舖有其他電子聯繫，而在有關POS終端站進行交易之個人消費者估計每年超過2,000,000人。上述上海德豐與零售店舖之接駁及聯繫為本集團企業對客戶消費者分銷渠道之里程碑，尤其是本集團整合電子商貿與以客為尊之保健服務。

透過倡導保健及聯繫平台提供保健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重整其於保健服務之資源，並整合其所有相關業務，即將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中衛醫療」)、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北京衛昌」)併入本集團名為健康促進之傘形平台(「HA&C」)下。此外，甚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已採取重要步驟，集結一群幹練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層、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人力資源以促進及實行綜合HA&C服務平台。本集團之HA&C服務乃一網絡及呼叫中心，以進行及改善所提供之服務，包括預防醫藥、保健教育及諮詢、健康護理、提供緊急及一般醫療援助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切身HA&C服務組合，集中向跨國僱主等機構直接銷售有關其中國僱員之保健及醫療援助計劃，以及向保險公司等企業對企業渠道進行直接銷售，作為可結合其各類保險產品之增值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BUMA)近月透過其緊急救援醫療服務(「EAMS」)計劃穩步拓闊其客戶基礎。EAMS乃一種HA&C服務組合，提供全球24小時緊急救援醫療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及現正透過BUMA與中國平安等主要中國保險公司就中國國內EAMS訂立合約協議，而董事有信心該等合約之價值及數量於不久將來會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透過BUMA)亦獲邀與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Group(「IAG」)簽

署合作協議。IAG乃全球專門從事向商務及休閒旅客、外籍工人及跨國公司提供全球醫療及旅遊救援服務之獨立救援服務公司之聯盟。預期成為IAG成員後，本集團(透過BUMA)將可根據國際慣例之守則及標準，為數量龐大且與日俱增之國內國際旅客及境外中國旅客提供救援醫療服務。

董事欣然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BUMA)之EAMS計劃已累積逾460,000名長期登記會員，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之會員數目則為187,000人。目前，BUMA呼叫中心每月處理有關EAMS計劃之來電及要求援助之個案亦較二零零六年每月平均個案增加一倍。董事亦欣然報告，本集團透過上海中衛醫療獲Delphi等跨國公司作為其HA&C服務之機構客戶。

整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

在本集團之HA&C平台及電子商貿平台(包括上海德豐)之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已透過持續為以客為尊之保健服務開發電子付款服務(「保健服務記賬卡」)，整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該電子付款服務(多項醫療／保健／健康護理支援服務及產品之電子記賬付款卡)初步將於上海提供之其他以客為尊服務組合中使用，繼而推廣至中國其他地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0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3,0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4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7)。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147,000,000港元，計為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總額(63,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0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3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8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名)僱員。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等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